

#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24〕5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分类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分类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分类监督管理实施细则



附件

#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安全分类监督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。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卫部对照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决定下列场所和部位为校园消防安全监管重点场所和部位：各类实验（训）室、食堂、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燃气设施设备、图书馆、档案室、体育馆、各类库房、各类商超（含快递超市）、配电房、变压器等为一类消防安全监管场所和部位，其它场所和部位为二类消防安全监管场所和部位。

**第三条** 对一、二类消防安全监管场所、部位实行统一分类标示，分类管理，统一挂牌，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。

**第四条** 校园范围内，被划定为一、二类重点单位防火

场所和部位的，适用本细则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校保卫部是全校消防安全分类管理的监管部门，对各类重点防火场所、部位所属单位（部门）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学校保卫部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依法实施消防监督管理，接受属地茂名市、茂南区、电白区消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各类重点防火场所、部位所属单位（部门）是消防安全的责任管理单位。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（部门）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同时明确一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为本单位（部门）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。多个单位（部门）合用的场所应当按各自使用的范围，分别确定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并向保卫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保卫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配合当地消防机构对校园进行消防安全督查；

（二）分析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情况，协调和解决消防工

作中的重大问题;

(三)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,使广大师生懂得防火的基本知识,懂得灭火器材的基本操作技能和懂得逃生的基本方法;

(四)对校园各类重点防火场所、部位施行消防安全“四化”(即:网格化、信息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)管理;

(五)建立健全各类消防档案,消防档案应详细记载各类重点防火场所、部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,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、备案;

(六)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场所(例:学生宿舍等)师生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,提高广大师生应对突发情况下的应对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保卫部和消防机构对校园各类重点防火场所、部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,发现有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建立台账,隐患所在单位(部门)及时整改,不能当场改正的,应限期整改。并下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,加强整改后的实地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单位(部门)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,保障本单位(部门)消防安全符合规定,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整体情况;

(二) 统筹安排落实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学生重大活

动、后勤服务活动等不同场所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；

（三）组织本单位（部门）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、整改火灾隐患，及时处理本单位（部门）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单位（部门）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对本单位（部门）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；

（二）每月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本单位（部门）消防安全情况，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本单位（部门）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、整改火灾隐患。

### **第三章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**

**第十二条** 各类重点防火场所、部位要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。防火巡查应每日开展，防火检查每月至少一次。

**第十三条**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；

（二）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有无锁闭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是否完好；

(三)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,常开式防火门是否处于敞开状态,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;

(四)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在位、完整有效,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;

(五)消防安全重点场所、部位的日常检查记录情况;

(六)其他消防安全情况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消防车通道、消防水源情况;

(二)安全疏散通道、楼梯、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情况;

(三)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;

(四)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;

(五)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;

(六)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有无违章情况;

(七)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;

(八)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情况;

(九)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,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;

(十)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、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;

(十一)消防安全重点场所负责人对所负责管理场所消防安

全防范措施整体情况及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单位（部门）防火巡查、检查，要确定防火巡查和检查的人员、内容、部位和频次；要填写防火巡查和检查记录，防火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均要在记录上签名确认。

**第十六条** 防火巡查和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本单位（部门）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，由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向学校保卫部报告，并记录建立台账。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要立即拨打“119”消防报警电话、报告保卫部并同时组织实施扑救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责任事故的，依法问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《细则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《细则》由学校授权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